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05年商船（限制船东责任）（修订）条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

概要

为施行旨在修订《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》的1996年议定书（“议定书”），《2005年商船（限制船东责任）（修订）条例》（该条例）的相关条文将于2015年5月3日开始实施。

1. 中央人民政府已把香港特别行政区加入议定书一事，知会国际海事组织。为施行议定书的条文及依据该条例第1(3)条，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将于2015年4月30日以宪报公告指定该条例第2(b)条、第11条、第12条、第14(a)及(b)(i)条，以及第20条于2015年5月3日起实施。该条例适用于不论是否用作海域航行的船只。
2. 该修订条例的复本夹附于本文，亦可于以下海事处网站浏览或下载：
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
3. 相关法律规定生效之后，在人身伤亡的索偿或船只事故引致的其他索偿方面，船东将受更高的责任限额规限。此举可为受船只事故影响的乘客、货物拥有人及其他有关人士提供更佳保障。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留意上述资讯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5年4月28日